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公司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,780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	预计交易金额
1	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	租赁办公场所	市场公允价格	不超过 50 万元
2	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	租赁办公场所	市场公允价格	不超过 60 万元
3	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	销售红豆杉苗木	市场公允价格	不超过 50 万元
4	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	采购红豆杉原料	市场公允价格	不超过 600 万元
5	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金线莲等	市场公允价格	不超过 20 万元
6	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红豆杉提取物	市场公允价格	不超过 1000 万元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刘平山、王志明、顾建东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



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

住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

注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林榆

实际控制人：刘平山

主营业务：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

注册地址：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平山

实际控制人：刘平山

注册资本：6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对外贸易；房地产开发；日用百货、工艺美术品、五金、交电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针纺织品、家具、计算机软硬件、仪器仪表、汽车、饲料、建筑材料、种子、游艇、医疗用品及器材、沥青、花卉作物、鸟、鱼虫的销售；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；煤炭批发；国内贸易代理服务；针织及钩针编织品制造；游艇的研发、生产、租赁；船舶修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76 号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76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洪跃华

实际控制人：刘平山

注册资本：32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园艺植物、药用植物的栽培、销售；园林绿化；造林苗、城镇绿化苗、花卉种植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4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201 号 20 幢 6 层 A 区

注册地址：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201 号 20 幢 6 层 A 区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詹华杏

实际控制人：詹华杏

注册资本：51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医药科技、生物科技、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实验室设备及耗材（除危险品）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、金融业务），食品销售，食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1、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，与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；公司董事王志明兼任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2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，持有公司股份 34,064,8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84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3、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，与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

4、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司董事顾建东系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董事（顾建东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不再兼任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



司董事，但辞职后 12 个月内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关联方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、合理、自愿、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租赁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办公场所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2、公司租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。

3、公司向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红豆杉苗木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；公司向明溪县首创生物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红豆杉原料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。

4、公司向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线莲等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；公司向上海本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红豆杉提取物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交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，必要的。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